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73 號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74 號

請　求　人 許○○　住

送達代收人 許○○　住

受評鑑法官 黃○○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下列各該事件，分別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請求法官評鑑：

（一）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2 年度家護字第○號聲請核發保護令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一），聲請人因感情不順，以報復心態向請求人任職公司客訴，意圖使請求人受公司懲處離職，請求人為保住工作，攜帶配偶及小孩至聲請人住處，就婚外情一事，欲向聲請人及其母親道歉，希望聲請人勿再向請求人任職公司客訴，竟遭受評鑑法官認定屬故意騷擾行為，立場偏頗且其心證違背一般社會情理，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開庭結束，即於同年 7 月 3 日光速核發保護令，此一心證合理嗎？難道未經事先告知而去拜訪親友、公司行號，都是騷擾行為？受評鑑法官道德偏差而令請求人受到不公平審判，有法官法

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（二）受評鑑法官審理臺中地院 113 年度家護聲字第○號聲請追加通常保護令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二)，聲請人於 113 年 1 月底遞狀，臺中地院立即於同年 2 月 21 日開庭調查，請求人曾於 2 月 15 日向法院提出答辯狀，受評鑑法官竟於 3 月 1 日火速裁定，然其心證空白，裁定之內容空洞，且竟是以「已如附件所示」方式結案，在沒有任何具體事證能證明請求人有騷擾行為情事，僅憑前案核准保護令，直接輕率核定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然侵害請求人權益，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，情節重大，明顯偏頗而未採納請求人之主張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(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)，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綜上所述，法官於審理個案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，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，且本會既非法

院之上級審，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，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，應另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。

三、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一、二，已於裁定說明得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，有各該裁定在卷可稽。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偏頗心證，未採納請求人主張，無任何具體事證證明下而輕率、光速認定請求人有騷擾行為等，惟其各項主張，係對裁定理由不服，已涉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核心領域，核屬就法律見解請求法官評鑑，惟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對裁定理由及結果不服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本會尚難介入審查，以免影響審判獨立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各該主張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錡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９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